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公海登臨及檢查－2018/2019 執行計畫

(中譯版)

目錄

1.0	目標.....	1
2.0	一般權利與義務.....	1
3.0	登臨檢查識別要求.....	1
3.1	NPFC 旗幟.....	1
3.2	NPFC 公海登臨及檢查授權船舶及人員名冊.....	2
3.3	執檢船舶及主管機關名冊.....	3
3.4	NPFC 檢查員識別證.....	3
4.0	一般登臨程序、標準化檢查報告及多語言問卷.....	4
5.0	標準化案件套裝格式.....	4
6.0	年度報告.....	5
7.0	2018/2019 年度執行目標表格.....	6
8.0	附件.....	6
	附件 A：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養護管理措施.....	6
	附件 B：公海登臨及檢查執行計畫.....	15
	附件 B-1：有關 NPFC 公海登臨及檢查第 13 及 14 點之通知.....	16
	附件 C：登檢報告.....	17
	附件 D：標準化多語言問卷.....	22

1.0 目標

本文件目標為概述一執行 NPFC 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之建議計畫，如 CMM 2017-09（附件 A）所通過。

2.0 一般權利與義務

CMM 2017-09 第 5、6 及 7 點指出締約方及捕魚實體之「一般權利與義務」，有關在 NPFC 公約區域內執行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該等 CMM 2017-09 段落引述如下：

5. 在本程序條款規範下，每一締約方得對從事或據稱已從事公約規範漁業之漁船進行公海登臨及檢查。
6. 本程序應整體在一締約方與一捕魚實體間適用，但以各方向委員會遞交有此效果之通知者為限。
7. 每一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能接受依此程序授權之檢查員所進行之登臨及檢查。經授權檢查員在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應遵從本程序。

3.0 登臨檢查識別要求

本段處理指認 CMM 2017-09 中的必要元素以組成執行計畫。

3.1 NPFC 旗幟

CMM 2017-09 第 19 點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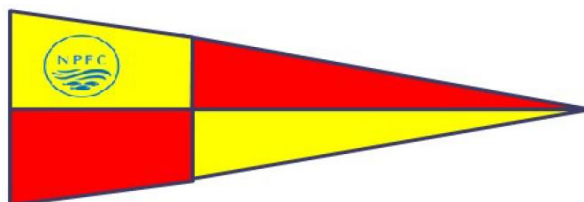
「經授權檢查船舶應以清楚明顯的方式懸掛由委員會所發展的 NPFC 檢查旗幟。」

NPFC 檢查旗幟至及登臨三角旗

下列檢查旗幟應為授權檢查船舶使用，規格長 213 公分、寬 94 公分。



下列登臨三角旗應為授權檢查船舶使用，規格長 66 公分（26 英寸）、寬 45 公分（18 英寸）。



委員會另得希望考量責成秘書處評估多家旗幟製造商後，提出為所有會員使用之單一旗幟製造商，確保所有委員會旗幟皆達到相同之規格與品質標準。

建議委員會通過 NPFC 檢查旗幟設計，如本段所述（包含登臨三角旗）。進一步建議秘書處與遵從評估工作小組（SWG AC）合作，確認檢查旗幟及登臨三角旗之規格並進入生產。

3.2 NPFC 公海登臨及檢查授權船舶及人員名冊

如 CMM 2017-09 第 13 點所述：

「委員會應保存所有經授權檢查船舶及當局或檢查員的登錄名單。僅委員會登錄名單所列的船舶及當局或檢查員，始有權於本程序下在公約區域之公海登臨及檢查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之漁船。」

建議：

- (i) 秘書處發展並維持一檢查船舶及主管機關名冊，並於網路上公開。另注意到，授權檢查船舶及有關當局（適當時包括檢查員及檢查員訓練員）僅能在秘書處將詳細資料上傳至 NPFC 網站公開區域 60 天（公告周知會員及捕撈船長授權檢查船舶）後，方能執行 NPFC 公海登臨及檢查；
- (ii) 檢查船舶登錄表格（包含檢查員登錄）審核通過後 30 天內，NPFC 秘書處將提供檢查船舶一面 NPFC 檢查旗幟（及登臨三角旗，倘適當），於

NPFC 網站公告相關授權船舶資訊及檢查員識別證樣本，並對各授權檢查船舶之授權管制機構發行一本公約區域內現行相關 CMM 之複本；及

(iii) 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責成 SWG AC 優先完成初版 NPFC 手冊，該手冊是為輔助，除其他外，登臨及檢查之工具書，並將包含現行 CMM 之資訊及其他相關遵從及執法資訊。

3.3 執檢船舶及主管機關名冊

依據 CMM 2017-09 第 14 點：

「若要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每一締約方應透過秘書長通知委員會，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在本程序下經賦予登臨及檢查活動之每艘檢查船舶：
- (i) 船舶細節（名稱、敘述、照片、登錄號碼、登錄港（如果登錄港有異時，船體所標示的港口）、國際無線電呼號及通訊能力）；
 - (ii) 授權當局發授予檢查員之識別證範本；
 - (iii) 有關檢查船舶有清楚的標誌及可辨識係為政府服務之通知；
 - (iv) 有關全體航員已依委員會通過之標準與程序，接受並完成有關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訓練之通知。」

建議通過以「通知 NPFC 有關執行登臨及檢查活動之意圖」（附件 B）及相關「NPFC 檢查船舶登錄表格」（見附件 B-1）為標題之信件，以用於本段之執行及滿足線上登錄資訊公開之要求。

3.4 NPFC 檢查員識別證

進一步對檢查船舶登錄要求，CMM 2017-09 第 14 之(b)點指出：

「若要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每一締約方應透過秘書長通知委員會，並提供以下資料：

- b. 關於在本程序下被指派之檢查員
- (i) 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當局名稱；
 - (ii) 有關此當局的檢查員係充分熟悉所要執行檢查之漁業活動、公約條款及有效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通知；及
 - (iii) 有關此當局的檢查員已依委員會通過之標準與程序，接受並完

成有關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訓練之通知。」

此外，CMM 2017-09 第 20 點指出：

「經授權檢查員應攜帶核准之識別證，以證明該檢查員係在委員會及根據本程序，經授權進行登臨及檢查程序。」

鑒於會員通常已有各自的檢查員識別證，要求渠等將各自之檢查員個人識別證樣本傳遞至 NPFC 秘書處彙編，並於 NPFC 網站公開。

會員應將各自之檢查員個人識別證樣本傳遞至 NPFC 秘書處彙編，並於 NPFC 網站公開。

4.0 一般登臨程序、標準化檢查報告及多語言問卷

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將依 CMM2017-09 執行，本執行計畫依 CMM 2017-09 第 31 及 32 點建立，包含一標準化登檢報告（附件 C）。

更進一步，CMM2017-09 第 22 點指出：

「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應盡最大努力，用漁船船長能理解的語言與其溝通。為便利檢查員與船長間之溝通，委員會應發展標準化多國語言問卷並傳送給具經授權檢查船舶之所有締約方。」

會員有責任將問卷翻譯成渠等船舶使用之語言，使其能被執行檢查者所理解。

建議：

- (i) TCC 通過標準化 NPFC 登臨及檢查報告（附件 C）及相關標準化多語言問卷（附件 D）英文版，並由會員翻譯；
- (ii) 秘書處發展並維持一份依 CMM 2017-09 第 43 點建立之船舶名單，以支援監控公約區域內非會員漁船之活動；
- (iii) TCC 依 CMM 2017-09 第 48 點建立作業執法工作小組（SWG OE）。

5.0 標準化案件套裝格式

本段討論及介紹標準化違規案件套裝之應用：

- 盡速將案件套裝提交予有關當局（或依 CMM 2017-09 第 31 點提交）：
 - 印有受檢漁船照片之標準化 NPFC 文件封面
 - 完整的 NPFC 登檢報告

- 登臨檢查員之聲明（格式待發展）
 - ◆ 潛在違規之描述並附相關 CMM 章節索引
- 登檢小組聲明（僅適用於或目擊之潛在違規）
- 執行檢查位置之 GPS 驗證格式，來自檢查船舶（且倘可能，於受檢船舶驗證）
- NPFC 授權檢查船舶資料影本，取自 NPFC 網站
- 被登檢漁船資料影本（倘可得），取自 NPFC 船舶登錄名單
- 顯示潛在違規的照片。具有日期/時間之自動戳記，倘可得，並應逐張照片附有檢查員描述及簽署
- 僅拍到船長護照/證件之照片，並包含日期/時間戳記及檢查員描述此張照片如何、何時及在何處拍攝
- 任何文件及證據之照片以支持違規，並有日期/時間戳記及檢查員描述此張照片如何、何時及在何處拍攝
- 檢查員（或攝影者）簽署之照片記錄冊
- 檢查員或本案承辦人之陳述「證據之連續性」，自檢查當下起至將此案件套裝送達檢查船舶之船旗會員或被登檢漁船之船旗會員上級期間

建議 TCC 責成工作小組探究標準化違規案件套裝格式之應用，以輔助公海登臨及檢查之標準化資料蒐集及報告程序。

6.0 年度報告

依 CMM 2017-09 第 41 及 42 點所述：

41. 有授權檢查船舶執行本程序之締約方，每年應向委員會報告其所屬檢查船舶的登臨及檢查作為，及所觀察到之可能違規行為。
42. 締約方應在其依公約第 16 條所提出的報告內，包含其遵從狀況之年度聲明，表示已對其遭登臨及檢查漁船之可能違規提出回應，其中包括所有的調查過程與處罰的適用。

建議：

- (i) 鑒於資料潛在的敏感性，TCC 闡明修正版年度報告中有哪些部分應受特定資料管理條款規範；及
- (ii) 由秘書處更新 NPFC 年度報告格式，以反映該等報告及相關資料之資訊安全要求。

7.0 2018/2019 年度執行目標表格

目標	內容	起訖時間	主導	現況	備註
1.	完成旗幟設計並取得旗幟	2018 年 7 月/8 月	秘書處及 SWG AC	待定	
2.	完成檢查船舶登錄名冊並傳送予會員	2018 年 7 月/9 月	秘書處及 SWG AC	待定	
3.	提交與登錄檢查船舶、檢查員證書樣本及登臨檢查主管機關之名稱	依第 2 項進度而定	會員	待定	
4.	依第 3 項之資訊更新網站	依第 3 項進度而定	秘書處	待定	
5.	配發登檢旗幟予授權登檢當局	依第 1 項進度而定	秘書處	待定	
6.	配發一本現行 CMM 手冊予登檢小組及各授權登檢船舶船長	2018 年 7 月/待定	秘書處及 SWG AC	待定	
7.	更新網站上公海登臨及檢查相關資料依據 NPFC 保密規範	進行中	秘書處	待定	
8.	考量發展案件套裝標準	進行中	秘書處、SWG 及會員	待定	
9.	建立作業執法工作小組	2018 年 7 月至 8 月	秘書處、SWG 及會員（例：作業人員）	待定	
10.	SWG OE 審視執行狀況	2018 年至 2019 年	秘書處、SWG 及會員（例：作業人員）	待定	

8.0 附件

附件 A：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養護管理措施

CMM 2017-09（2017 年 11 月 28 日生效）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養護管理措施

1. 下列程序由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依據公約第 7 條第 2 款 c 目建立，規範公約區域內漁船之公海登臨及檢查。

定義

2. 就解釋及履行本程序之目的，應適用如下定義：
 - a. 「公約」係指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 b. 「委員會」係指依公約第 5 條建立的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 c. 「檢查船舶當局」係指對檢查船舶具有管轄權之締約方當局；
 - d. 「漁船當局」係指對漁船具有管轄權之委員會會員當局；
 - e. 「經授權檢查船舶」係指任何包括在委員會登錄船舶名單內，經授權依本程序參與登臨及檢查活動之船舶；
 - f. 「經授權檢查員」係指受雇於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當局並在委員會登錄名單內，經授權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活動之檢查員。
 - g. 「捕撈活動」係指依據公約第 1 條(i)款之行為。
 - h. 「漁船」係指任何公約第 1 條(j)款描述之船舶。

目的

3. 依本程序進行之登臨及檢查暨相關活動，目的應係確保公約條款及委員會所通過且有效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從。

適用範圍

4. 本程序應適用於公約第 4 條指出公約區域之北太平洋公海。

一般權利與義務

5. 在本程序條款規範下，每一締約方得對從事或據稱已從事公約規範漁業之漁船進行公海登臨及檢查。
6. 本程序應整體在一締約方與一捕魚實體間適用，但以各方向委員會遞交有此效果之通知者為限。
7. 每一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能接受依此程序授權之檢查員所進行之登臨及檢查。經授權檢查員在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應遵從本程序。

一般原則

8. 本程序係要履行及實施公約第 7 條第 2 款 c 目及第 17 條第 6 款，且本程序之解讀必須與該等條款相一致。
9. 本程序應以透明及無差別待遇之方式履行，除其他外，考量：
 - a. 被登臨漁船上有無觀察員，及過去檢查之頻率及結果等因素；
 - b. 監測遵從公約條款及養護與管理措施的整體機制，包括委員會會員當局對其所屬船旗漁船所進行之檢查活動。

10. 為盡力確保所有漁船之遵從，依本程序所進行之登臨及檢查可優先執行於：
 - a. 懸掛委員會成員旗幟，但不在 NPFC 漁船登錄紀錄內之漁船；
 - b. 合理相信從事或已從事任何違反公約或養護與管理措施活動之漁船；
 - c. 懸掛沒有派遣巡邏船在適用區域執行監控其所屬漁船之委員會會員所屬之漁船；
 - d. 沒有觀察員在船上之漁船，倘公約第 7 條第 2 款 b 項如是要求；
 - e. 曾有紀錄違反由國際協定或任何國家法律與辦法所採用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的漁船。
11. 委員會應持續檢視本程序之履行。
12. 委員會應有對此程序之詮釋權。

參與

13. 委員會應保存所有經授權檢查船舶及當局或檢查員的登錄名單。僅委員會登錄名單所列的船舶及當局或檢查員，始有權於本程序下在公約區域之公海登臨及檢查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之漁船。
14. 若要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每一締約方應透過秘書長通知委員會，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在本程序下經賦予登臨及檢查活動之每艘檢查船舶：
 - i. 船舶細節（名稱、敘述、照片、登錄號碼、註冊港（如果註冊港有異時，船體所標示的港口）、國際無線電呼號及通訊能力）；
 - ii. 授權當局發給予檢查員之識別證範本；
 - iii. 有關檢查船舶有清楚的標誌及可辨識係為政府服務之通知；
 - iv. 有關全體航員已依委員會通過之標準與程序，接受並完成有關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訓練之通知。
 - b. 關於在本程序下被指派之檢查員
 - i. 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當局名稱；
 - ii. 有關此當局的檢查員係充分熟悉所要執行檢查之漁業活動、公約條款及有效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通知；及
 - iii. 有關此當局的檢查員已依委員會通過之標準與程序，接受並完成有關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訓練之通知。
15. 當軍事船舶被用於執行登臨及檢查機制時，檢查船舶當局應確保登臨及檢查係由充分接受過漁業執行程序訓練之檢查員所進行，並受國內法充分授權，且該軍事船舶與檢查員之登臨需符合本程序所述之要求。

16. 締約方依第 14 點所通知之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一旦經秘書長確認其已符合要求後即包括在委員會登錄名單中。
17. 為提高委員會登臨及檢查程序的有效性，及最大化運用已受訓之檢查員，締約方可指出將經授權之檢查員置於其他締約方檢查船舶上的機會。締約方應在適當時就此目標尋求締結雙邊安排，或促進彼此間溝通與協調，以達到履行本程序之目的。
18. 秘書長應確保經授權檢查船舶及當局或檢查員之名單，在任何時候均可為所有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且應立即傳送任何變更資料。更新名單應公布在委員會的網站。每一委員會成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這些名單能盡快傳送給其所屬在公約區域作業的每一艘漁船。

程序

19. 經授權檢查船舶應以清楚明顯的方式懸掛由委員會所發展的 NPFC 檢查旗幟。
20. 經授權檢查員應攜帶核准之識別證，以證明該檢查員係在委員會及根據本程序，經授權進行登臨及檢查程序。
21. 經授權檢查船舶欲對在公海上從事或據稱從事本公約規範漁業之漁船發動登臨及檢查前，應：
 - a. 盡最大努力以無線電、適當國際專用的代號信息或其他可被接受的警示方法與漁船取得聯繫；
 - b. 提供證明自身係屬經授權檢查船舶的資訊-名稱、登錄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及聯繫頻率；
 - c. 知會被登臨及檢查船船長，在委員會授權下並依本程序登臨及檢查該船之意圖；及
 - d. 經由執行登臨及檢查之檢查船舶當局通知漁船當局。
22. 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應盡最大努力，用漁船船長能理解的語言與其溝通。為便利檢查員與船長間之溝通，委員會應發展標準化多國語言問卷並傳送予所有具經授權檢查船舶之締約方。
23. 經授權之檢查員應有檢查漁船、漁船證照、漁具、裝備、紀錄、設施、漁獲與漁產品及任何必要相關文件之權限，俾進行對依公約生效養護管理措施的遵從核實。
24. 依本程序進行登臨與檢查應：
 - a. 依國際所接受之良好航海技術原則來執行，以避免危害漁船及船員之安全；

- b. 採盡可能不干預漁船合法行動之方式；
 - c. 合理注意以避免不利於漁獲品質的行動；及
 - d. 不採取對漁船、漁船幹部或船員構成困擾的方式。
25. 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經授權之檢查員應：
- a. 向漁船船長出示身分證件，及依公約在相關公海區域內相關措施內容複本；
 - b. 不干涉船長與漁船當局聯絡之能力；
 - c. 除非發現有重大違規證據，否則須在 4 小時內完成船舶檢查；
 - d. 蒐集及清楚標記任何被認為違反依公約現行有效措施的證據；
 - e. 離開船舶前，提供一份臨時登臨及檢查報告複本予船長，包括船長希望納入該報告的任何異議及聲明；
 - f. 若未發現嚴重違規之證據，在完成檢查後盡速離開該船舶；及
 - g. 依第 31 點規定，提供完整的登臨及檢查報告給漁船當局，該報告應包括船長之任何聲明。
26. 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漁船船長應：
- a. 遵循國際所接受的良好航海技術原則，以避免危害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之安全；
 - b. 接受及便利經授權檢查員迅速且安全之登臨；
 - c. 配合及協助依本程序所進行的船舶檢查；
 - d. 不攻擊、抵抗、恐嚇、干預、或不適當的阻擾或延遲檢查員履行其職責；
 - e. 允許檢查員聯繫檢查船舶上的船員、檢查船舶當局、受檢漁船上之觀察員及受檢漁船當局；
 - f. 提供登船檢查員合理的設施，倘適當，包括食物及住宿；以及
 - g. 便利檢查員安全離船。
27. 倘漁船船長拒絕經授權檢查員依本程序進行的登臨及檢查，該船長應對其拒絕提出合理的解釋。檢查船舶當局應將船長的拒絕與解釋立即通知漁船當局及委員會。
28. 除依一般可被接受有關海上安全的國際規章、程序及實踐而有必要延遲登臨及檢查外，漁船當局應指示船長接受登臨及檢查。若船長不遵循指示，該會員應中止該船的捕漁許可並令其立即返港。該會員應將在此等情況下所採取之行動立即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委員會。

使用武力

29. 除在必要時確保檢查員執行登臨及檢查任務的安全外，應禁止使用武力。使用的武力不應超過依情況為合理需要的程度。
30. 任何涉及使用武力之事件應立即報告漁船當局及秘書長以通知委員會。

檢查報告

31. 經授權之檢查員應依委員會指定的格式就每次依本程序進行之登臨及檢查準備完整的報告。檢查船舶當局應在完成登臨及檢查後 3 個工作天內，將登臨及檢查報告複本傳送給被檢查漁船當局及委員會。如果檢查船舶當局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將該報告提供給漁船當局，檢查船舶當局應通知漁船當局，並應具體告知何時提供該報告。
32. 該等報告應包括檢查員姓名及所屬當局，及清楚載明檢查員認為違反公約或已生效養護管理措施的任何活動或情況，並指出確切違規的事實證據。

重大違規

33. 若經授權之檢查員在進行漁船登臨及檢查時，觀察到的活動或情況構成第 38 點所定義之重大違規，檢查船舶當局應立刻通知漁船當局，直接或經委員會轉達。
34. 當收到第 33 點所述之通知時，漁船當局應毫不延遲地：
 - a. 承擔職責進行調查。若該事證被證實，則對係爭漁船採取執法行動，並如是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委員會；或
 - b. 委託檢查船舶當局對可能之違規情形完成調查，並如是通知委員會。
35. 就第 34 之 a 點的情況而言，檢查船舶當局應盡速將檢查員所蒐集之具體證據提供給該漁船當局。
36. 就第 34 之 b 點的情況而言，檢查船舶當局在完成調查後，應將檢查員所蒐集之具體證據，併同其調查的結果，迅速提供給漁船當局。
37. 當收到第 33 點所述之通知時，漁船當局應盡最大努力迅速回應，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 3 個工作天。
38.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公約條款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的行為：
 - a. 未持有公約第 13 條規定船旗會員所核發之有效證照、許可或授權的捕撈；
 - b. 嚴重未保有依委員會報告需求之漁獲及漁獲相關資料之記錄，或對相關漁獲及/或漁獲相關資料有重大的不實報告；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有意捕撈或持有違反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公約所定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有關漁船之標示、身分或登記；
- i. 隱藏、竄改或加工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多項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藐視委員會已生效之措施；
- k. 拒絕接受除第 27 及 28 點規範外的登臨及檢查；
- l.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干預、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及
- m. 故意竄改或損壞船舶監控系統；
- n. 倘經本程序修改並通知公布，委員會所決定之其他違規。

執行

- 39. 任何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而取得有關漁船違反公約或委員會通過已生效的養護管理措施之證據，應提交予漁船當局，俾該漁船當局依公約第 17 條採取行動。
- 40. 為本程序之目的，漁船當局應將其所屬漁船、船長或船員對經授權檢查員或檢查船舶的干擾行為，視為係在其專屬管轄權下之干擾行為。

年度報告

- 41. 有授權檢查船舶執行本程序之締約方，每年應向委員會報告其所屬檢查船舶的登臨及檢查作為，及所觀察到之可能違規行為。
- 42. 締約方應在其依公約第 16 條所提出的報告內，包含其遵從狀況之年度聲明，表示已對其遭登臨及檢查漁船之可能違規提出回應，其中包括所有的調查過程與處罰的適用。

其他條款

- 43. 經授權檢查船舶在執行本程序時，應從事旨在確認非會員漁船在公約區域公海內所從事之漁業活動之偵查。一旦確認該類船舶後，應立即向秘書長報告以通知委員會。
- 44. 經授權檢查船舶應通報第 43 點所述之漁船，並轉知該船已被目擊或確認從事損害公約有效性之捕撈活動，且將該等資訊將傳送給秘書長以分送委員會會員及係爭漁船之非會員船旗國。
- 45. 倘經授權，經授權檢查員得要求該漁船及/或該船之非會員船旗國答應登臨

屬第 43 點所述之船舶。倘漁船船長或非會員船旗國同意，任何因檢查而得之發現，應傳送給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此資訊分送給所有委員會會員及該漁船之非會員船旗國。

46. 當履行本程序的行動係屬不合法或超出當時可得資訊所需合理需要時，締約方須對該行動所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加以負責。

委員會之協調及監督

47. 在同一行動區域內的授權檢查船舶應建立一個常態的聯繫機制以達到資訊分享之目的，包括其目擊與執行的登臨及檢查，以及與其執行本程序職責相關之作業層級資訊。
48. 委員會應持續審查本程序之履行及運作情形，包括審查會員所提有關本程序之年度報告。在適用本程序時，各締約方得尋求促進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的最適運作，經由：
 - a. 確認依本程序執行登臨及檢查的區域和（或）漁業之優先性；
 - b. 確保在公海之登臨及檢查作為能充分與公約所定之其他監測、管制與偵察工具相結合；
 - c. 在不損及締約方調查重大違規的機會下，確保對委員會會員在公海漁船之登臨及檢查無差別待遇；及
 - d. 考量委員會會員為監控及確保其所屬漁船遵從而用於公海上的執行資源，尤其是在屬其管轄海域內但延伸至鄰近公海作業之小型漁船。

歧異之解決

49. 有關本程序之適用或履行有歧異時，當事方應嘗試以協商方式解決歧異。
50. 倘該歧異在協商後仍未解決，在當事方請求及委員會同意下，秘書長應將該歧異提交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TCC 應成立具代表性且被係爭當事方所接受的 5 人小組考量該事項。
51. 該小組在 TCC 召開會議前 2 個月內完成對歧異之報告，並經由 TCC 主席送交秘書長以分送至委員會。
52. 在收到該報告後，委員會可對任何此等歧異提供適當建議供係爭會員考量。
53. 有關歧異解決條款的適用應無約束力。渠等條款規定應不損及任何會員運用公約所提供爭端解決程序之權利。

附件 B：公海登臨及檢查執行計畫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秘書長 敬啟

108-8477 日本東京港區港南 4 丁目 5 番 7 號
東京海洋科學與技術大學 白鷹館 2 樓

標題：通知 NPFC 有關執行登臨及檢查活動之意圖

此致 _____：

此封信函目的係為履行依 CMM 2017-09 第 14 點要求之執行通知程序；

有關 CMM 2017-09 第 6 點，締約方及捕魚實體皆須另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

有關第 14 點之(a)(i)，船舶登錄細節請詳見附件 A 中 NPFC 檢查船舶登錄表格。本附件另內含核發予檢查員之證書樣本（依第 14 點 a 之 ii）及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當局名稱（依第 14 點 b 之 i）。

有關第 14 點之(a)(iii)，請考量此為檢查船舶標示清晰且可識別為公務船舶之通知。

有關第 14 點之(a)(iv)，請考量此為船員已依循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標準及程序，接受並完成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活動訓練之通知。

有關第 14 點之(b)(ii)，請考量此為主管機關的檢查員及指派的登檢小組完全熟悉所檢查之捕撈活動、公約條款及現行養護管理措施之通知。

有關第 14 點之(b)(iii)，請考量此為主管機關的檢查員及指派的登檢小組已依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標準及程序，完整接受並完成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活動訓練之通知。

謹此

代表締約方或捕魚實體遵從事務之權責長官

附件 B-1：有關 NPFC 公海登臨及檢查第 13 及 14 點之通知

NPFC 檢查船舶登錄表格

依 CMM 2017-09 第 14 點，（代表締約方或捕魚實體遵從事務之權責長官）茲通知委員會其欲依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養護管理措施（CMM 2017-09）執行公海登臨及檢查活動，並要求將下列船舶列入登錄名冊：

檢查船舶：

船舶名稱：_____ 註冊港口：_____

船長：_____ 船長描述：_____

無線電呼號：_____ 通訊頻道—VHF Channel 16

配發之 NPFC 檢查船舶號碼：_____



照片

遵從當局聯絡資訊（依 CMM 2017-09 一般登臨程序）：

主要聯絡人：

次要聯絡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Email：_____

附件 C：登檢報告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登檢報告		日期：月 日 年 / /		登臨識別號碼	
		登臨時間 (UTC)			
		開始	結束		
船舶	會員註冊號碼		船名		
	IMO 號碼		選填：(識別特徵)		
	NPFC 漁船識別碼/		船長 (m)		噸位 (DWT)
	母港		船旗	IRCS	船員
	漁船種類 圍網 延繩釣 經竿釣 曳繩釣 單船圍網 手釣 油輪 運搬船 魷釣 棒受網 敷網 拖網 刺網 籠壺 其他：				
船長	船長姓名 (姓、名及中名)			國籍	
	地址				
	護照號碼及發照當局		生日 (DD/MMM/YYYY)		
船主	船主姓名			國籍	
	地址			電話	
	公司名稱				
值勤觀察員	漁船活動 作業 航行 補給			經度	
	地理位置細節			緯度	
查核					
漁船證明文件 (CMM 2017-09)			檢查狀態：有 / 無		
回報/VMS (倘適用)					
安裝 VMS 回報器			是 / 否		
VMS 系統可運作			是 / 否		
捕撈努力量及漁獲量之記錄					
檢查漁撈日誌 (CMM 2017-09)			查：有 / 無		
漁撈日誌為			紙本 或 電子 或 皆有		
依據 NPFC CMM 2017-09 進行記錄			有 / 無		
轉載記錄			有 / 無		
描述船上的轉載記錄 (倘適用)					

遵從 NPFC 養護管理措施					
CMM 2016-01：船舶登錄			是 / 否		
CMM 2017-09：船舶標示			是 / 否 / 不適用		
CMM 2016-03：轉載			是 / 否 / 不適用		
CMM 2016-05：底層漁業—西北太平洋			是 / 否 / 不適用		
CMM 2016-06：底層漁業—東北太平洋			是 / 否 / 不適用		
CMM 2017-07：白腹鯖			是 / 否 / 不適用		
CMM 2017-08：太平洋秋刀魚			是 / 否 / 不適用		
留艙漁獲量及魚種					
聲明之總留艙漁獲量概述（CMM 2017-09）					
努力量	魚種 (FAO 代碼)	漁獲量 (公噸)	處理型態	丟棄	
日數：					
網次：					
檢查留艙漁獲之結果（選填）：					
評論倘檢查員評估之留艙漁獲量與相關漁撈日誌記載之留艙量間重大不符，以百分比記錄差異。					
前一停靠港	停靠日期		下一停靠港	停靠日期（預判）	
船長聲明	有	無	值勤觀察員	有	無
觀察員姓名					
觀察員船旗國					
對所有漁船之要求					
對登船及漁船遵從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之評論					
執行檢查船舶名稱				船旗	
登船人員名稱			登船人員簽名		
NPFC 登臨及檢查報告 2018 年 3 月版					

白單—NPFC 粉紅單—船長存查

登船之目的

本登檢報告之目的為記錄對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所屬漁船進行海上登臨之結果，依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養護管理措施（CMM 2017-09）。

重大違規

如公約第 17 條第 5 款及養護管理措施（CMM）2017-09 第 38 點所述，一重大違規係指下列對公約條款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違規：

- a. 未持有公約第 13 條規定船旗會員所核發之有效證照、許可或授權的捕撈；
- b. 嚴重未保有依委員會報告需求之漁獲及漁獲相關資料之記錄，或對相關漁獲及/或漁獲相關資料有重大的不實報告；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有意捕撈或持有違反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公約所定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有關漁船之標示、身分或登記；
- i. 隱藏、竄改或加工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多項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藐視委員會已生效之措施；
- k. 拒絕接受除第 27 及 28 點規範外的登臨及檢查；
- l.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干預、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及
- m. 故意竄改或損壞船舶監控系統；
- n. 倘經本程序修改並通知公布，委員會所決定之其他違規。

對船主及船長之重要通知

任何證據取自依循此程序所進行之登臨及檢查，有關漁船對公約或委員會通過之現行養護管理措施重大違規，應被轉介至漁船主管機關以依公約第 17 條採取行動。

登船評論 (續)

船長聲明

船長姓名 (印刷體)

船長簽名

附件 D：標準化多語言問卷

登船詢問

1. ____ (a) ____ VESSEL ____ (b) ____ THIS IS THE ____ (c) ____ CALLING YOU ON CHANNEL 16 VHF-FM/2182 khz (HF)----OVER.
____ (a) ____ 船舶 ____ (b) ____，這是 ____ (c) ____ 以 VHF 16 號頻道或 HF 2182 千赫頻道對您呼叫，OVER。
 - a. FISHING, CARRIER, or BUNKER
漁船、運搬船或油輪
 - b. FISHING, CARRIER, or BUNKER VESSEL'S NAME
漁船、運搬船或油輪之船名
 - c. PATROL VESSEL (Coast Guard Cutter, etc.)
巡邏船（海岸巡防隊巡邏艇等）
2. REQUEST YOU SWITCH YOUR COMMUNICATIONS TO CHANNEL ____.
請您將通訊頻道轉至 ____ 頻道。
3. FISHING VESSEL (NAME), THIS IS PATROL VESSEL (NAME) --- WE ARE HEREON BEHALF OF THE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AND ARE AUTHORIZED TO ENSURE YOU ARE COMPLYING WITH ALL APPLICABL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WE INTEND TO BOARD AND INSPECT YOUR VESSEL. PRIOR TO OUR BOARDING OF YOUR VESSEL, WE NEED TO ASK YOU A FEW QUESTIONS.
漁船（船名），這裡是巡護船（船名），我們謹代表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並經授權以確保你有確實地遵守公約及相關管理措施。我們將要登臨及檢查您的船舶。在登臨之前，我們需先詢問您幾個問題。
4. IS YOUR VESSEL REGISTERED WITH THE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請問您的船舶是否已向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登錄註冊？
5. UNDER WHICH MEMBER'S FLAG ARE YOU REGISTERED?
請問您註冊在哪個會員船旗下？
6. WHAT IS YOUR INTERNATIONAL RADIO CALL SIGN?

請問您的國際無線電呼號為何？

7. WHAT IS YOUR HOMEPORT?

請問您的船籍港在哪裡？

8. HOW MUCH _____(a-c)_____ DO YOU HAVE ONBOARD? IF FISH, WHATTYPE?

您船上的_____(a-c)_____量有多少？若為漁獲，請問魚種為何？

a. FISH (Fishing Vessel)

漁獲 (漁船)

b. FISH and/or SUPPLIES (Carrier Vessel)

漁獲及/或補給 (運搬船)

c. FUEL (Bunker Vessel)

燃料 (油輪)

9. WHAT WAS YOUR LAST PORT OF CALL?

請問您上次停靠在哪個港口？

10. WHAT IS YOUR NEXT PORT OF CALL?

請問您下一個要到哪個港口？

11. WHAT IS THE NAME AND JURISDICTION OF YOUR MASTER?

請問您船長的姓名及國籍為何？

12. HOW MANY CREW DO YOU HAVE ONBOARD AND WHAT ARE THEIR JURISDICTIONS?

請問船上有多少位船員？他們的國籍為何？

13. DO YOU HAVE ANY WEAPONS ONBOARD? IF SO, WHERE ARE THEY LOCATED?

請問船上是否有武器？若有，請問放置在何處？

14. DO YOU HAVE A FISHERY OBSERVER ONBOARD? IF SO, WHAT IS THE OBSERVER'S NAME AND JURISDICTION?

請問船上是否有漁業觀察員？若有，請問觀察員的姓名及國籍為何？

15. WE WILL BE SENDING OVER A BOARDING PARTY IN (FIVE / FIFTEEN / THIRTY) MINUTES; PLEASE ASSIST THEM IN GETTING ONBOARD AND BY COMPLYING WITH ALL OF THEIR INSTURCTIONS.

我們將在（5 / 15 / 30）分鐘內派遣人員登臨您的船舶；請協助他們登船並且遵從他們的所有指示。

16. TO ASSIST OUR BOARDING PARTY IN BOARDING YOUR VESSEL, WE REQUEST YOU _____(a-e)_____.

為協助登船人員登臨您的船舶，我們請求您_____ (a-e)_____。

a. STOP YOUR VESSEL

停船

b. SLOW YOUR VESSEL

減速

c. CONTINUE ON YOUR PRESENT COURSE AND SPEED

保持目前的航向及航速

d. TURN TO (PORT / STARBOARD)

轉向（左舷/右舷）

e. LOWER A LADDER ON THE (PORT / STARBOARD) SIDE

請於（左舷/右舷）放下梯子

17. TO CONDUCT THIS INSPECTION IN A TIMELY MANNER, PLEASE MAKE AVAILABLE TO OUR BOARDING OFFICER ALL OF YOUR VESSEL'S DOCUMENTS, INCLUDING YOUR CATCH LOGS AND REPORTS.

為盡速完成此次檢查，請將貴船所有文件提供予檢查人員，包含漁獲紀錄及報表。

INITIAL BOARDING QUESTIONS

初步登船詢問

1. GOOD (MORNING / AFTERNOON / EVENING), ARE YOU THE MASTER OF THE VESSEL? WHAT IS YOUR NAME?

(早安/午安/晚安)，請問您是船長嗎？您的姓名是？

2. I AM HERE TO INSPECT YOUR VESSEL FOR COMPLIANCE WITH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我在此檢查您的船舶是某有遵從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通過之管理措施。

3. WHAT SPECIES ARE YOU FISHING FOR?

請問您捕撈哪些物種？

4. IS YOUR VESSEL REGISTERED TO FISH IN THE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CONVENTION AREA?

請問您的船舶是否已登錄於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約區域內作業？

5. DO YOU UNDERSTAND?

請問您是否了解？

6. (TO THE MASTER) IF YOU REFUSE TO ALLOW AUTHORIZED BOARDING AND INSPECTION ACTIVITIES, YOUR VESSEL AUTHORITY (*WHERE DIFFERENT FROM INSPECTING VESSEL*) AND THE COMMISSION WILL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OF YOUR REFUSAL AND ANY EXPLANATION YOU MAY HAVE, WHICH MAY RESULT IN THE SUSPENSION OF YOUR VESSEL AUTHORIZATION. DO YOU HAVE AN EXPLANATION FOR REFUSING BOARDING AND INSPECTION?

(對船長) 如果您拒絕接受授權之登臨及檢查活動，我們會立即將您的拒絕檢查及任何理由解釋通報予您的船舶主管機關 (*惟與登檢船舶相異*) 及委員會，如此可能導致您的船舶授權被撤銷。請問您有拒絕接受登臨及檢查的理由嗎？

7. IS THERE ANYONE HERE WHO SPEAKS _____(a-f)_____

請問船上有沒有人會說_____ (a-f)_____

(a) ENGLISH

英文

(b) JAPANESE

日文

(c) KOREAN

韓文

(d) CHINESE

中文

(e) FRENCH

法文

(f) RUSSIAN

俄文

8. I DO NOT HAVE ANYONE ONBOARD WHO CAN SPEAK YOUR LANGUAGE.

我們船上沒有人會說您的語言。

9. I AM USING MULTI-LINGUAL LANGUAGE CARDS. PLEASE ANSWER MY QUESTIONS SIMPLY AND SLOWLY, USING YES AND NO WHENEVER POSSIBLE

我正在使用雙語對照表，請簡單、緩慢地回答我的問題，且盡可能使用是與否來回答。

10. THESE PEOPLE WILL ASSIST ME IN MY INSPECTION

這些人將協助我進行檢查工作。

11. PLEASE MUSTER YOUR CREW ON THE (FANTAIL / BOW / OPEN DECK)

請將您的船員集中至（船尾/船頭/甲板）。

12. PLEASE INDICATE WHERE YOU KEEP YOUR WEAPONS ONBOARD

請指出船上放置武器的位置。

13. THIS IS A COPY OF THE TEXT OF THE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NVENTION WHICH PROVIDES ME THE AUTHORITY TO BOARD YOUR VESSEL AND CONDUCT THIS INSPECTION

此為授權我登臨您的船舶並進行本次檢查的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約內容。

14. PLEASE REVIEW THIS DOCUMENT AND LET ME KNOW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請檢視此份文件，並讓我知道您是否有任何問題。

15. THIS IS A COPY OF THE RELEVANT COMMISSI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WHICH APPLY TO YOUR VESSEL

此為適用於您船舶的相關養護管理措施。

16. WHEN WERE YOU INSPECTED LAST? WHO INSPECTED YOU? DO YOU HAVE A COPY OF THEIR BOARDING REPORT?

您上次接受檢查是何時？是由什麼人或單位執行檢查？請問您是否持有該次檢查的登檢報告複本？

17. I INTEND TO INSPECT YOUR VESSEL TO ENSURE YOUR COMPLIANCE WITH THES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我要檢查您的船舶已確認您遵從相關養護管理措施。

18. PLEASE SHOW ME

請出示：

- (a) YOUR VESSEL'S DOCUMENTS

您的船舶授權文件

- (b) YOUR CURRENT PERMITS

您現行的許可證

- (c) WHERE APPLICABLE, YOUR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AND TRANSMISSION REPORTS

可以的話，您的船舶監控系統及回報記錄

- (d) YOUR CATCH LOGS (INCLUDING TRANSSHIPMENT RECORDS)

您的漁獲記錄（包含轉載記錄）

- (e) YOUR PLOTTING CHARTS

您的航行測繪海圖

- (f) YOUR FREEZERS/STORAGE AREAS

您的冷凍艙/儲存空間

- (g) YOUR FISHING GEAR AND EQUIPMENT

您的漁具及設備

19. YOUR DOCUMENTS AND RECORDS INDICATE YOU ARE IN COMPLETE COMPLIANCE WITH ALL COMMISSI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您的文件與紀錄顯示您有完全遵從相關養護管理措施。

20. YOUR DOCUMENTS AND RECORDS INDICATE YOU ARE NOT IN COMPLETE COMPLIANCE WITH AL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您的文件與紀錄顯示您未完全遵從相關養護管理措施。
21. THIS IS THE SPECIFIC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BY WHICH YOU ARE NOT IN COMPLIANCE
這是您未遵守的養護管理措施。
22. THIS (IS / IS NOT) CONSIDERED BY THE COMMISSION TO BE A SERIOUS VIOLATION
這（是/不是）委員會所認定的重大違規。
23. I AM SEIZING THIS ITEM FOR EVIDENCE
我將扣押此物件作為證據。
24. I AM PHOTOGRAPHING THIS ITEM TO DOCUMENT THE INSPECTION/VIOLATION
我將拍攝這件物品做為違規/檢查的證明。
25. I WILL USE THIS BOARDING REPORT TO DOCUMENT MY INSPECTION OF YOUR VESSEL
我將以此登檢報告作為我本次登船檢查之紀錄。
26. THIS BOARDING REPORT INDICATES YOU (ARE / A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ALL COMMISSI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此登檢報告顯示您（有/無）完全遵從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
27. THIS IS THE COMPLETED BOARDING REPORT, WILL YOU PLEASE SIGN AND THIS IS THE PLACE WHERE YOU CAN WRITE YOUR COMMENTS REGARDING
此為完整的登檢報告，請您簽名，在這裡您可以寫下您的聲明。
28. THIS IS YOUR COPY OF THE BOARDING REPORT
這是給您的登檢報告複本。
29. A COPY OF THIS BOARDING REPORT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FISHERIES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YOUR JURISDICTION (FOR FURTHER ACTION)
這份登檢報告將提供予貴國漁業執法當局（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30. THANK YOU FOR YOUR ASSISTANCE ON THIS BOARDING

感謝您協助本次登檢。

31. I HAVE COMPLETED THE INSPECTION OF YOUR VESSEL

我已經完成登檢您的船舶。

32. WE ARE DEPARTING YOUR VESSEL AT THIS TIME

我們現在將離開您的船舶。